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下称“成都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基于保障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因成都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未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此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刘 瑛

赵永富

张 伟

2022年8月5日